

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TC573) 安全应急数字化管理标准工作组

关于进一步征集《工业互联网平台 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》系列国家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应急管理部发布的《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中“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标准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发展”的重要部署，更好地推进《工业互联网平台 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》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，现进一步征集标准参编单位。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标准编制背景

《工业互联网平台 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》系列国家标准分为总则部分和石化、油气管网、钢铁、建材等九个行业部分。现阶段，其中“第1部分：总则”和“第2部分：石化化工行业”已于2023年8月正式立项，项目周期18个月；石油、矿山、民爆等分项的标准已报至国标委审评中心审核，其他分项标准也已启动立项申报流程。

二、本次征集的项目名称

1. 《工业互联网平台 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 第 1 部分：总则》（计划号：20230910-T-339），标准牵头单位：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。

2. 《工业互联网平台 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 第 2 部分：石化化工行业》（计划号：20230909-T-339），标准牵头单位：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。

三、参编单位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：

1. 参与上述标准化项目的研制，对内容有表决权；
2. 作为标准联合起草单位在标准化文件上署名，便于享受所在地政府对参与国家标准编写单位的资金补贴；
3. 优先成为相关标准化文件的示范单位、符合性测试和评估、认证的承担单位。

（二）义务：

1. 委派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全程（线上或线下形式）参加对应标准化文件的起草、讨论、审查、复审、修订相关活动；
2. 按时完成小组分配的编写任务，在本单位的优势技术领域为起草小组提供相关技术和应用案例支撑；
3. 遵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、全国信标委章程、相关技术规范，不利用起草工作为本单位谋求不正当竞争优势；

4. 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外传起草工作中涉及的数据和资料，本单位的涉密资料提供给起草组之前自行脱密。

四、申请方法

(一) 请填写参编回执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1月26日前发至 IDAC2016@sina.com。

(二)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施媛

电话：1501013686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号楼

附件：《标准参编回执》

全国融标委安全应急数字化管理标准工作组
(秘书长单位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代章)

2024年1月12日

